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同意本人所提供之個人報名資料作以下之運用：

- 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」，必須取得申請者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執行結束後得繼續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申請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個人資料，但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其獲補助資格。
- 四、申請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就申請者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5. 請求刪除。

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相關目的所必需，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
- 五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申請者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。
- 六、申請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如申請者不能同意本局使用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或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可能無法主動通知進行補件或面談，請申請者屆時上網查詢。

☐本人同意      ☐本人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